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淑绵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郭丹女士接替，担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明慧女士、郭丹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淑绵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